

案例編號：訓 004

標題：承攬政府機關勞務派遣採購案公司重複申請補助，遭處緩起訴。

內容：00 公司與 00 有限公司每年承攬政府機關勞務派遣採購案，負責招募人員派駐至政府機關提供勞務服務並須對派駐人員實施教育訓練，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查核發現 00 有限公司依契約約定辦理教育訓練，訓練費用已包含於標案內，又重複申請人力資源提供計畫補助款。

結果：取消補助且 2 年不予申請，並追討已核撥之補助款，同時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經判決確定，00 有限公司承辦人員王 00 因施行詐術使公務人員發生錯誤給付補助款而處緩起訴 1 年。